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29號

聲請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號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夫甲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0日發生車禍腦出血，目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達受「監護宣告」之程度，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。
2. 高雄醫學大學診斷證明書。
3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4. 親屬同意書：應受監護宣告人親屬均同意選定丙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5. 高安診所陳正興醫師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應受監護宣告人於113年4月20日發生嚴重車禍造成顱內出血，目前已完全呈現植物人狀態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
01 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
02 甲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受監護宣告人妻即聲請人擔任監
03 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受監
04 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次女乙○○為會
05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陳靜瑤

14 附錄：

15 民法第1099條：

16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7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8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9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0 民法第1112條：

21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2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
23 況。